

盐城市财政局

关于延长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印刷品、 办公用纸定点采购有效期的函

市各部、委、办、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，各有关供应商：

为做好 2021 年度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印刷品、办公用纸定点采购工作，现将市财政局《关于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印刷品实行定点采购的通知》（盐财购〔2018〕4 号）、《关于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纸实行定点采购的通知》（盐财购〔2018〕6 号）明确的有效期从“发文之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”调整为“发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”，即延长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底。

特此函告。

